

证券代码：839360

证券简称：华汇装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绍兴市洋江东路 12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柯海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6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7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3 人，董事钱钧、徐一鸣因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副总经理孔伟霖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规定，结合 2019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的《2019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1）

和《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0]14399号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利润不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向金融金构借款及授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向金融金构借款及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所处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导向，结合公司目前发展实际情况，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目标，编制了《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总体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同时原《公司章程》废止。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管理需要，公司拟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6,6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7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赖则干、赖则珊为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24,900,000 股，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浙江华汇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2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股东华汇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共持有公司股份 17,400,000 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汤雪明、徐沈斌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由董事会作为召集人，其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浙江中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华汇装饰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5 日